

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续签《委托管理协议》 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续签《委托管理协议》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董事会审议《关于续签〈委托管理协议〉的关联交易议案》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，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回避了表决。通过本次交易，有利于发挥上市公司的管理优势，有利于增强业务协同效应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科技与信息化业务能力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续签《委托管理协议》的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签〈委托管理协议〉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钱志昂： _____

王清华： _____

杨 珉： _____